《河源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原则》起草说明

为加强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1年度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财〔2022〕174号）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河源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原则》。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该文件的目的

通过制订《河源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原则》（以下简称《分配原则》），积极引导我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按照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运行，为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分配提供遵循和依据，保障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分配发放公平、公正、透明，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上级工作要求。**2023年3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文件第六条：“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配送地道路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行业日常管理，并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企业和车辆的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数据统计、审核。同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本辖区补贴资金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可统筹考虑车辆数、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等因素，其中农村道路客运应当考虑运营里程和线路地形地貌路况对车辆油耗的影响，制定每年度本辖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第十五条:“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后，及时通知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和完善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政策，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程序等内容的社会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县（区）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第十七条：“各市、县（区）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政策调整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是为市级资金分配提供依据。**省级对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主要以在册营运状态的车辆数切分至各地市。而且省级对市级资金分配只是提出了方向性要求，而未作出详细规定。因此，为了落实上级资金分配要求和确保市级资金分配有据可依，必须制定市级资金《分配原则》。

三、该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第六条要求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本辖区补贴资金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可统筹考虑车辆数、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等因素。但以上因素具体应考虑哪些指标和标准并没有明确。《分配原则》正是针对以上问题，对资金分配应考虑的因素，及各因素的具体标准要求等进行了明确，为市级资金分配提供了基本依据。

四、制定依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